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宁夏塞上优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永洪、赵慧枝与被告宁夏塞上优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二原告劳务工资24605元;判令被告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工资之日止的利息(以2460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审判人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西四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